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線鄉社字第1110005583號

附件：彰化縣線西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1份

修正「彰化縣線西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
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附「彰化縣線西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全文1份



蘇峻

裝

訂

線

彰化縣線西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

102年12月3日線鄉社字第1020012488號令訂定
104年4月27日線鄉社字第1040004789號令修正
105年5月9日線鄉社字第1050005397號令修正
108年6月24日線鄉社字第1080006976號令修正
111年5月20日線鄉社字第1110005583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負擔及身心壓力，得由台電回饋金編列預算辦理投保鄉民團體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要保人」為本所。

「被保險人」以戶籍登記為準，被保險人遷出戶籍當日午夜十二時，即終止「被保險人」的身分。

被保險人範圍如下：

- 一 凡本鄉鄉民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符合設籍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包含現役軍人）。
- 二 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本鄉者）。
- 三 因結婚而設籍本鄉者；外籍配偶未符設籍條件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或失能者，由承保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每一位鄉民投保團體意外保險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整。

第五條 保險期間每年自七月十二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十一日二十四時止為原則。

第六條 本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給付種類分為：

- 一 身故保險金：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整。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失能保險金：合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致失能，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者，由承保保險公司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
前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八條 受益人或其關係人應出具戶籍謄本及其它資格證明文件後由本所轉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台電回饋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依本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合約書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